

#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同意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元浩”）增资扩股，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发集团”）以所持北京农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农发”）100%的股权对乾元浩增资。依据北京农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，北京农发 100%的股权作价 19,593.79 万元（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）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，乾元浩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、员工持股方案。中国农发集团本次以所持北京农发 100%股权对乾元浩增资的价格，将依据乾元浩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报价、乾元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、相关各方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等因素确定。增资完成后，北京农发将成为乾元浩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 郑 鸿    马战坤    岳 虹